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4-00083	分类:	人事工作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4年06月02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吉林省宗教事务局)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(2004)30号	发布日期:	2004年06月02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吉林省宗教事务局)
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**

吉政办发(2004)30号

各市州、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《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吉林省宗教事务局)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吉林省宗教事务局)

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方案

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地方宗教工作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中央编办〔2004〕5号),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省宗教事务局)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如下:

一、内设机构及其职责调整

设立宗教事务三处,同时对宗教事务一处、宗教事务二处的职责进行调整。

(一)宗教事务一处。

对佛教、伊斯兰教方面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政策性意见;帮助有关全省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,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,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;负责对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有关宗教出版物审核审批;审批境外宗教组织向省内捐赠事宜;承办有关单位送审的涉及有关宗教政策性问题的新闻、出版物以及影视制品的审读、审批事宜;负责对寺庙的审核呈报。

(二)宗教事务二处。

对基督教方面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政策性意见;帮助有关全省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,坚持独立自主、自办教会和“自治、自养、自传”的

方针,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,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;审批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有关宗教出版物的印制事宜;审批境外有关宗教组织向省内捐赠事宜;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基督教方面的非法活动;负责对教堂的审核、呈报工作;承办有关单位送审的涉及宗教政策性问题的新闻、出版物及影视制品的审读、审批事宜。

(三)宗教事务三处。

对天主教、道教方面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政策性意见;帮助有关全省性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,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,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;指导天主教坚持独立自主、自办教会和“自治、自养、自传”的方针;审批宗教团体内部使用的有关宗教出版物的印制事宜;审批境外有关宗教组织向省内捐赠事宜;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天主教、道教方面的非法活动;负责对教堂、道观的审核呈报工作;承办有关单位送审的涉及宗教政策性问题的新闻、出版物及影视制品的审读、审批事宜。

经上述调整,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省宗教事务局)内设9个职能处(室),即: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、经济发展处、文教宣传处(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)、人事监察处、宗教综合处、宗教事务一处、宗教事务二处、宗教事务三处。

二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调整

省民族事务委员会(省宗教事务局)机关行政编制40名,待接收军转干部行政编制2名(另行下达),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行政编制2名,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5名。

领导职数:主任(局长)1名,副主任(副局长)3名;正副处长(主任)16名(含专职委员2名,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,东北三省朝鲜语文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1名。鉴于民族工作的特殊性,专职委员也可配副厅级)。